

湛江市统计局 文件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湛统字〔2022〕50号

湛江市统计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 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经济贸易和科技局、奋勇高新区招商服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
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
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和广东省统计局 广
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2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（粤统字〔2022〕39号）的要求，全面深入推进我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现将《2022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湛江市统计局

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5日

2022 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夯实统计数据基础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减轻检查对象负担，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0 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市监〔2020〕91 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和省统计局的有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，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督促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由湛江市统计局牵头，会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基于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每个县（市、区）2-3 家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作为抽查对象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湛江市统计局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抽查工作组，采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方式，集中统一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若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遇有特殊情况或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，可重新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统计部门。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1. 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
2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；
3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。《湛江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中“登记事项检查”和“公示信息检查”2个类别的检查：

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
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
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
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
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
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

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

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湛江市统计局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共同组成联合抽查工作组；湛江市统计局发起随机抽查计划、任务、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完成与抽查对象的匹配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

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围绕抽查任务，做到检查前准备细致充分、检查中工作严谨规范、检查后续处理无缝衔接，确保检查一次性完成。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应提前告知企业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、需准备的材料等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联合抽查工作组在检查结束后，应当尽快形成最终检查结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企业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监管工作衔接

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做好检查后续事宜处置和相关线索资料移交工作。后续处理中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，在发出责令整改通

知书后及时移交；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或案件线索材料，要根据各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，移交本单位相关业务或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，做到抽查监管工作无缝对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联合抽查工作组对同一检查对象“只进一次门”，避免重复检查，充分发挥联合监管协同作用，提升监管效能；在抽查工作过程中，要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，自觉抵制和拒绝统计违法行为。

- 附件：1.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2.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表

附件 1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检查单位：

检查时间：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住所	
法定代表人	
抽查检查情况	1. 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 ☐是 ☐否 2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 ☐是 ☐否 3. 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☐是 ☐否 4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是否规范使用 ☐是 ☐否 5. 名称是否规范使用 ☐是 ☐否 6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 ☐是 ☐否 7.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☐是 ☐否 8.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☐是 ☐否 9. 是否按规定实缴注册资本 ☐是 ☐否 ☐尚未实缴 10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是否变更未登记 ☐是 ☐否 11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被冒用 ☐是 ☐否 12. 是否依法依规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☐是 ☐否 13. 是否依法依规公示企业即时信息 ☐是 ☐否 14. 企业是否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

	☐ 是 ☐ 否 15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能够与企业取得联系 ☐ 是 ☐ 否
抽查检查结果	☐ 未发现问题 ☐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☐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☐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☐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☐ 不配合情节严重 ☐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☐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☐ 其他情形：_____
备注	
被抽查企业负责人签名	日期： 年 月 日
检查人员签名	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湛江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牵头部门	联合部门	部门联合抽查对象数（个）		备注
			其中：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对象数（个）	
xx 市统计局	xx 市市场监管局			
xx 区统计局	xx 区市场监管局			
xx 县统计局	xx 县市场监管局			
合计				